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操作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
編號	107718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執行護衛服務運作的各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操作與護衛工作有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時，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及保護要求，及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 ●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 ●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運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和操作 ● 熟悉處理涉及護衛服務運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操作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記錄庫存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保安護衛人員工作時穿着的制服及個人防護設備 ○ 巡邏系統 ○ 通訊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○ 出入口管制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○ 監控工作地點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○ 檢測未經授權擅自進入或入侵物業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○ 用以執行各種護衛職務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● 了解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及操作 ● 按照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操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每天開始工作前檢查系統，設備及裝置是否處於良好工作狀態 ○ 不要帶同有故障和 / 或失靈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去崗位值班 ○ 如發現有故障及失靈，要即時記錄及呈報，並尋求更換和 / 或維修保養 ○ 只使用系統，設備及裝置在相關的護衛工作上 ○ 正確操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○ 每天工作結束時立即歸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● 按相關應變計劃應對緊急事故 ● 記錄並匯報涉及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所有事故及緊急情況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配置予護衛服務運作的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和運作；及• 根據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，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
備註	